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60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賴旗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文苑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陳文苑業於113年6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